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拟收费 9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自 1998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4 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超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自 2018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参与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

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